臺北市政府 96.06.01.　府訴字第 09670142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上三人共同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：○○○
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：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5 人因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5 日士林字第 335830 號面積更正登記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緣訴願人等 5 人持分所有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 67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，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同小段○○地號與系爭○○地號及同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5 筆土地間界址為「道路邊線」；另查系爭土地所在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地號土地之地籍原圖跨越圖幅 23、24、36 等 3 幅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人○○○申請系爭土地複丈時，發現系爭土地面積似有疑義，遂以 91 年 4 月 2 日北市士地二字第 09130503700 號函請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（已與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合併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）查處；案經該大隊派員實地檢測並核對重測相關圖籍資料，經重新檢算面積結果，發現系爭土地與同小段○○地號及同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5 筆土地地籍線（即道路邊線）與實地確實不符；且系爭土地與○○地號土地面積計算有誤外；另發現同段同小段○○與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間接合之地籍線亦有缺符，經查明係民國 67 年間地籍圖重測原圖整理疏失及部分圖幅面積計算錯誤所致。

三、嗣本府地政處以 91 年 7 月 9 日北市地測字第 09130815100 號函檢附土地

更正登記同意書予土地權利關係人（含訴願人等 5 人），請求認章同意更正，並於文到 15 日內擲還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，如有異議應以書面向該大隊提出，逾期將逕行辦理更正。因該案計收執更正登記同意書 27 份（無訴願人等 5 人），其餘（含訴願人等 5 人）則因查無此人、招領逾期、遷移新址不明等理由而遭郵局退回，本府地政處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，以 91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地測字第 09130828800 號公告為公示送達；嗣並依行為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1 月 2 日北市地發字第 09531294900 號函囑原處分機關辦理面積更正。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15 日士林字第 335830 號登記申請案辦竣系爭土地面積更正登記，並以 95 年 12 月 5 日北市士地一字第 0953195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5 人。訴願人等 5 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4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訴願人等 5 人於訴願書中載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5 日北市士地一字第 09531958600 號函提起訴願，惟查該函說明三雖載有提起訴願之教示，然綜觀全函意旨，僅係說明原處分機關業辦理系爭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之情形，尚非行政處分；且依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述略以：「.....本次更正起因係該地與鄰地界址不清.....現本地與鄰地面積及使用仍有疑問.....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5 日士林字第 335830 號更正登記處分不服；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：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。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：一、鄰地界址。二、現使用人之指界。三、參照舊地籍圖。四、地方習慣。」

行為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：「複丈如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時，應報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更正有關地籍圖冊。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，係指原測量成果與實地有不一致情形，且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議者而言；所稱抄錄錯誤係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，並有資料可資核對者而言。第 1 項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或抄錄錯誤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授權地政事務所逕行更正。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係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、量距、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，

並有原始資料可稽者而言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本次更正起因係系爭土地與鄰地界址不清，由所有權人於91年提出鑑界申請，現系爭土地與鄰地面積及使用仍有疑問，應一併釐清處理。

四、卷查本案系爭土地與同小段○○地號及同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5 筆土地間之地籍線與實地不符，且系爭土地與○○地號土地面積計算有誤，經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查認係於67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時，因原圖整理疏失及部分圖幅面積計算錯誤所致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1 年 4 月 2 日北市士地二字第 09130503700 號函、本府地政處 91 年 7 月 9 日北市地測字第 09130815100 號函、91年10月24日北市地測字第 09130828800 號公告、95 年 11 月 2 日北市地發字第09531294900 號函、系爭土地地籍調查表、更正後地籍圖、系爭土地之面積計算表、更正前後數值化資料及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95年11月15日士林字第335830號申請案辦理系爭土地面積更正登記完竣，並以95年12月 5日北市士地一字第 0953195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5 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次更正係因與鄰地界址不清，系爭土地與鄰地面積及使用仍有疑問，應一併釐清處理云云。按本案係系爭土地經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查認於 67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，因原圖整理疏失及部分圖幅面積計算錯誤，係屬行為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所定之複丈發現原測量錯誤（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），而應辦理更正登記，與訴願人主張之界址不明應申請鑑界之情形尚有不同。復按本件訴願人等於 96 年 5 月 21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，原處分機關以95年12月12日北市士地二字第09532093300 號函通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，說明經複丈完竣後，發現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位於○○路側之地界與該處管有同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相鄰處，其上舖設之人行道磚部分設置於○○地號土地，是以界址確有不明云云。經查，人行道鋪面舖設縱係超過至訴願人等所有地號土地，此係人行道舖設是否涉及侵權問題，非關界址；且查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接獲該函後，即於 96 年 1 月 10 日上午會同原處分機關、訴願人○○○等辦理現場會勘，會勘結論：「.....該位址人行道鋪面並無設置於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該地號上，且本市○○路計畫道路寬為 22 公尺，實際測量至該人行道鋪面外緣為

21.8 公尺，尚不足約 20 公分。.....」是並非如訴願人所稱複丈結果原處分機關亦認界址有不明之情形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以 95 年 11 月 15 日士林字第 335830 號登記申請案所為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委員　陳　敏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陳媛英
委員　紀聰吉
委員　林明昕
委員　戴東麗
委員　李元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6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